

证券代码：872417

证券简称：荣骏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增强资金收益能力，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委托理财金额及资金来源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不确定稿）》。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经审核，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公司本次向4名新增合格投资者及1名在册股东共计发行股票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00,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

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2月2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永证验字（2024）第21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44,800,000.00元已经全部到位。

### （三）委托理财的方式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增强资金收益能力，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本运作的原则，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